游记读后感(汇总8篇)

读后感,就是看了一部影片,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,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。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。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?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,希望大家能够喜欢!

游记读后感篇一

《西游记》是中国古代四大名著之一,也是我所喜欢的一本课外读物。

看过电视剧或动画片《西游记》的大家都知道,这本书讲述的是唐僧、孙悟空、猪八戒、沙悟净师徒四人去西天取经,克服九九八十一难,最终取回真经的故事。我们会被唐僧的虔诚、孙悟空的机灵、猪八戒的贪吃、沙悟净的憨厚等栩栩如生的主要人物所吸引,但是除了这些主角,我却对玉帝的特使——太白金星有独特的喜爱之情。

太白金星是天上众神中的普通一员,书中并没有强调他高超的战斗力和无边的法力,那么他身上是什么闪光的地方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,并让我喜欢这样一个并不起眼的角色呢?是他冷静解决问题的方式所体现出来的智慧。他的方式既不是天兵天将们那样用手上的兵器来暴力解决,也不是玉帝那样用粗犷的嗓门和权威发号施令来解决,而是凭着沉着冷静的办法。比如,当天兵天将与孙悟空正打得不可开交之时,太白金星向玉帝建议:不妨将孙悟空招到天庭,封个小官给他,这样既可以体现玉帝对人才的爱惜之情,又可以轻松地把孙悟空控制住,不用花多大的代价就能化解危机。又比如,当孙悟空得知"弼马温"是天上最低级别的官员时,他一气之下就回到了花果山,还封自己为"齐天大圣"。天庭得知情况后,玉帝勃然大怒,立刻下令派托塔李天王带天兵天将去花果山捉拿孙悟空,太白金星却不慌不忙地说:"不如封

他当个齐天大圣这个空头衔,给他一些小事情做,这样不但可以省去许多麻烦,而且落个太平。"太白金星的这些意见和方法轻松缓解了孙悟空与天庭之间的争斗。

看到这里时,我回想起有一次,作为领读班长的我正卖力带领大家晨读,可是班上却吵得和菜市场一样,为了让大家能安静下来,我就毫不犹豫地拿起了讲台桌上的教鞭,一边敲打,一边大声地喊叫着:"安静!都给我安静下来!"但是班上的同学似乎都没有听到,依然交头接耳、问作业、聊天……我恨不得用出"河东狮吼"般的声音对大家嚷。现在回想起来时,我才发觉当时选择的方法不妥当。太白金星如果在场的话,他一定会打开课堂的加分栏,为表现好的同学加分。大家听见了加分的声音,一定会全部坐好,这可是关系着大家积分的排行,同学们平时可珍惜着呢!这样就可以顺利地组织好班级的纪律秩序开始晨读,又激发大家的上进心。真可谓一举两得!

现实中的我,也要像太白金星一样,遇事沉着冷静,用正确的方法解决面临的问题和困难。太白金星先生,虽然我们生活的时空不同,但是我相信,您的这种精神,是值得大家铭记于心的!

游记读后感篇二

这一回是著名的三打白骨精,虽然后人把这一回演义了很多,但我还是有我的一些看法。

孙悟空去南山摘桃子动静太大,惊动了白骨精。"他在云端里踏着阴风,看见长老坐在地下,就不胜欢喜道:造化!造化!……"。白骨精只是听说唐僧四众,并不认识他们,但他根据传说就认出了唐僧,说明唐僧太有名了。肯定有人吃过唐僧肉并且确实延长了寿命。所以妖怪们都相信这个传说并且都想吃到唐僧肉。白骨精也不例外。当他看到有两员大将保护时,没敢贸然行动,于是他变了个美貌村姑来骗唐僧。

白骨精变的村姑太美了,唐僧一下就被告他吸引住了。白骨精的到来是唐僧第一个发现的。"三藏一见,连忙跳起身来,合掌当胸道·····"。以下一大段都是唐僧和白骨精的对话,直到孙悟空的到来把白骨精打死。当一个活生生的美女被人打死在自己眼前,你说唐僧当时是多么的懊恼吧。加上八戒在一旁煽风点火,唐僧越来越恼火。取经团本来是临时凑起来的,没有什么团队精神可言,这时,这四人之间的不和越来越公开化了。

一切反动派是不会自动退出舞台的。没吃到唐僧肉白骨精是不会善罢甘休的。于是他又变做老太太和老头来骗唐僧。事实证明白骨精是成功的,他紧紧地抓住唐僧的弱点,只要把唐僧搞定,一切都好办。但他没想到他这样做也把孙悟空给激恼了。孙悟空当时就一针见血地指出; "兄弟莫要胡说!那女子十八岁,这老妇有八十岁,怎么六十多岁还生产?断乎是个假的……"。不需要有火眼金睛,就是我这个凡人也懂这个道理,而唐僧却硬要护着白骨精,这是为什么呢?孙悟空打了三次白骨精,唐僧念了三次紧箍咒,八戒一直不停地挑唆。最后,唐僧不惜写下贬书赶孙悟空走,可见唐僧此时已绝情到什么地步。

我认为,这时的取经团队还不成熟,不团结也不和谐,表现在唐僧对孙悟空不信任,孙悟空对唐僧不服管,还有二位师弟对大师兄也有些不服。还有,这个时候唐僧也不是一个坚定的佛教徒,其余三人则根本不信佛。他们有目标,但各人的心思不同,力量不没有用到一处,这样的队伍在组建初期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也是正常的。

孙悟空被唐僧赶走,回到500多年都没回的花果山看到一片破败的景象,心里正难过,却发现几只藏在林中的小猴子,问了才知道从他500年前打闹天宫后,二郎神放火烧了山,猴子们有的烧死了、有的饿死了、有的跑了,后来又有猎人来抓他们。因此破败了,大圣听的心里悲切,叫小猴们准备了些碎石头将猎人们打死许多,大圣心里想嘀咕着师傅说的行善

自己却刹那杀了许多生,真是造化弄人。这边唐僧饥肠辘辘叫八戒化缘,八戒却跑去忽忽大睡唐僧饥渴难耐,派沙僧去寻找八戒,妖怪趁此绑了唐僧,此妖就是黄袍怪。

游记读后感篇三

这两天,我把《西游记》又看了一遍。既然看了,那我就说说看完的'感想吧。

这次看《西游记》,我知道了猪八戒和沙和尚都是天宫中的 大将和元帅,因为犯了错误,才让他们保护唐僧去西天取经, 立功补过。

当然,我最喜欢的还是孙悟空。孙悟空是小说里的主角,要是没有孙悟空,没有大闹天宫,去西天取经的事就不好玩了。

孙悟空是一只石猴子,为什么叫石猴子呢?因为它是从石头里蹦出来的嘛。孙悟空活泼、开朗、天真、聪明,经常在师徒最危险的时候去救他们,孙悟空还有72变的本领,火眼金睛……小说里,我最喜欢的是大闹天空、三打白骨精、三借芭蕉扇这些精彩故事。

孙悟空胆子大得很,不管什么妖怪、妖精,他都会第一个冲到天空,踩着跟斗云,睁开火眼金睛,抛开金箍棒,不惧艰险地去战斗。而且只要能战斗过的,就把它捉起来,经过战斗知道妖怪比他厉害的,就不跟他打了,动动脑筋,去请比他更厉害的菩萨来捉他们。我们要学习孙悟空这种不怕困难、爱动脑筋的精神。

哈哈, 你是不是也想看一看《西游记》了呀?

游记读后感篇四

我相信每个人都读过它。它主要讲述唐僧及其弟子到西天拜

佛求经的旅程。同时,他们也展示了自己的个性。

孙悟空很勇敢。他不怕天不怕地, 忠心保护师父在西天拜佛求经。他的头脑非常聪明, 他喜欢看到崎岖的道路, 并拔出剑来帮助他。然而, 他有一个缺点, 那就是他很冲动。正因为如此, 唐僧经常念魔咒, 使他痛苦不堪。

唐僧在取经的路上不受任何诱惑或抵抗。无论是金钱还是美貌,他都被视为一堆烂泥。即使前方有很多怪物,他也不害怕,只想得到真经。他的精神令人钦佩。但是他有时不加区别地冤枉别人。

猪八戒好吃懒做, 贪图财富和美丽。但他对主人也很忠诚。

沙僧诚实正直,不贪图富贵。他对主人更加忠诚。他会不遗余力地保护他的主人。

吴承恩写这本书时,主要体现了"勇敢无畏"四个字。

做任何事情,我们都必须专一,而不是三心二意。坚持不懈, 不半途而废,我们一定能够实现我们的梦想。

游记读后感篇五

唐僧骑马咚那个咚,后面跟着个孙悟空……听着这首儿歌,你就知道我要说中国四大名著之一的《西游记》了。

《西游记》以唐僧取经的故事为线索,原著有一百回。从第一回的花果山美猴王出世到最后一回取回真经。在这过程中,他们经历了九九八十一难,一路降妖伏魔,走过了十万百千里,前后十四年!

在《西游记》中,我最佩服的人物是孙悟空和唐僧。

孙悟空最神奇的地方是他有一双火眼金睛,是人是妖,分得又快又准。其中,最令我印象深刻的要数&ldqu三打白骨精&rdqu了。这个白骨精诡计多端,三次分别变成凡人来骗唐僧。第一次,她变的是一个花容月貌的女子,左手提一只青砂罐,右手提一个绿瓷瓶来送饭;第二次又变成了一个年满八十的老婆婆,手柱弯头竹杖,一步一声地哭着走来寻找女儿;最后变成了一个白发苍苍的'老公公,一路走一路念佛来找妻儿。白骨精每次都变得栩栩如生,惟妙惟肖,唐僧、八戒和沙僧都掉进了事先布下的陷阱里,换成我也会百分百的相信。可是这怎么也逃不过孙悟空的火眼金睛,每次他都会定睛一看,然后举棒劈面就打,最后使这妖怪显出原形。

在《西游记》中,唐僧虽然没有孙悟空那样神通广大,但他有凡人不怕艰难、持之以恒的可贵精神。

唐僧不怕千难万险,翻过熊熊大火的火焰山,渡过波涛澎湃的通天河,穿过危险重重的狮驼岭……唐僧带领徒弟一路风餐露宿,日夜兼程,他们战胜了无数妖魔鬼怪,拒绝了一切诱惑,历经千辛万苦,终于来到印度,取回了真经六百五十多部。

《西游记》充满了敢闯敢拼的大无畏精神和侠胆义肠。它将激发我们敢拼敢搏的豪情和斗志。

游记读后感篇六

这几天我读完了《西游记》这本书,主要讲的是:唐僧师徒一行四人,他们历尽艰险,降妖伏魔经历了九九八十一难取得真经的故事。

唐僧是一个一心向佛,心地善良,不怕艰难险阻,意志坚定的人。

孙悟空是唐僧的大徒弟,是一个天不怕地不怕,不怕妖魔鬼

怪的大英雄,也是一个正义的使者。

猪八戒是唐僧的二徒弟,是一个好吃懒堕,贪钱、贪色,经 常打退堂鼓的人。

沙悟净是唐僧的三徒弟,是一个安分老实、能够吃苦,任劳任怨的人。

从这本书中,我知道了:要学习唐僧的心地善良、意志坚定,孙悟空的正义、勇敢,沙悟净的吃苦耐劳,不要做像猪八戒一样好吃懒做的人。

游记读后感篇七

它讲述的是唐三藏一行斩妖除魔,历经九九八十一难取得真经的故事。书中每一个人物都有着鲜明的`个性,无论是一心向佛的唐僧,还是并不出彩的小妖小怪,都给我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。但最令我牵肠挂肚的,仍是那只无法无天的野猴子。

当我第一次看到那只猴子时,并没有多么喜欢他,甚至有点讨厌。但当我看见这只猴子被逐出菩提祖师的门下,看见了他的恋恋不舍,看见了他的重情重义。从那一刻起,我便喜欢上了他。而他真正让我魂牵梦绕的地方,是大闹天宫。回去的孙猴子自由自在,不服管束,当他被招入天庭做弼马温时,他竟敢义无反顾的下界去,着实令人佩服。对阵天庭时,面对各路神仙十万天兵天将却毫不慌张,上断头台也毫无惧意,甚至还敢将天庭闹得天翻地覆,令我佩服得五体投地。之后,如来佛的五指山一压,原先狂放的孙悟空野性所剩不多,我愿称如来那一招为"悟空的新生。"后来的悟空少了几分以前的狂放,却多出一份温和,而又不失勇气、尊严,更加令人喜欢。

其实, 我最喜欢孙悟空的原因, 是因为他教会了我勇气, 使

我对生活不再迷茫。

一次,我跟哥哥们一起去打球,表哥戏谑地对我说: "来单挑呀!"我自然不敢应战,等下打输了又要被嘲笑。忽然,我想到了孙悟空,想到他面对十万天兵天将的镇定,于是我毫不犹豫地答应了。这时表哥身体对抗将我撞飞,我痛得站不起来。忽然,我又想起了孙悟空,想起了他上断头台的从容,与悟空相比,这又算得了什么?想到这,我义无反顾地站了起来。

谢谢你,悟空。你让我学会了面对生活,让我拥有临危不惧的勇气。

游记读后感篇八

假期里我读了一本书,名字叫《西游记》。《西游记》是四大名著之一,作者是明朝的吴承恩,它是一部神魔小说。

这本书中塑造了四个鲜明的人物形象: 唐僧——诚心向佛、孙悟空——神通广大、猪八戒——好吃懒做、沙僧——心地善良。这四个人物的形象各有特点,性格不同。恰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,这使我不得不佩服作者写作技艺的高超,也许作者善于刻画人物形象便是他的精妙之处。

其中,我最喜欢的人物就是孙悟空了。孙悟空是唐僧的大徒弟,他有火眼金睛和七十二般变化。它的兵器是如意金箍棒,能变大变小。每次师傅被妖怪抓去,他总是第一个冲到妖精洞口,拼死营救唐僧。

这本书在思想上的成就十分巨大,难怪鲁迅先生这样评价它: "虽变换恍惚之事,亦每杂解颐之言,使神魔皆有人情,精 魅亦通事故,而玩世不恭之意寓焉。"书中每一段故事都层 次分明,书中语言通俗易懂,人物刻画的栩栩如生,细节描 写生动传神,场面描写让人感觉身临其境,故事情节紧张激 烈,很能吸引读者。330多万字的名著,不到十天我就读完了,难怪《西游记》能跻身于中国四大名著之列。

读了《西游记》,我明白了任何事,不论有什么困难,只有一心向前、坚持不懈,就一定能成功。